

证券代码：688135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股权收购意向概述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9日与国芯微（重庆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芯微”或“交易标的”）股东李玲、李瑞麟、封晓涛、贾艳雷、孙絮研及李亮签署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玲、李瑞麟、封晓涛、贾艳雷、孙絮研、李亮关于国芯微（重庆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”），拟收购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国芯微1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的原因

自公司披露本次收购事项以来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国芯微有序开展法律、财务、业务及技术等多维度尽职调查，同时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收购开展多轮内部论证与研讨等相关工作。经过充分的论证分析及审慎考虑后，认为本次交易条件目前尚未成熟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收购。

2026年9月4日，公司与国芯微签署了《股权转让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即告终止，除需继续遵守的保密约定外，其他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；各方在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意向书存续期间各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，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。终止本次收购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

产生影响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，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稳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；另外，将继续寻求适合公司的优质项目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股东投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5日